**（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辅警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LZBE2025-795)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合同，具体单价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预估人数 | | 结算单价 | 分项合计（元） |
| 45岁以下男性 | 人 | 469.5（元/人） |  |
| 45岁以上男性 | 人 | 518.5（元/人） |  |
| 45岁以下女性 | 人 | 533.7（元/人） |  |
| 45岁以上女性 | 人 | 582.7（元/人） |  |
| 颈部血管彩超 | 人 | 130.5（元/人） | 备注：供应商根据第一阶段体检结果为采购人出具**建议实施第二阶段体检人员名单**，第二阶段体检人员应是存在身体健康隐患确需通过第二阶段体检项目来进一步检查的人员。 |
| 颅脑CT | 人 | 180（元/人） |

（二）合同价款是指体检费用、交通费用、营养餐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执行阶段以采购人规定的结算单价为执行价据实结算。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收款凭证。

（二）体检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工作程序进行验收、审计项目履约完成情况，并统计最终实际体检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

（三）验收、审计完成后，由供应商按照最终据实结算总金额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金额剩余尾款，最终尾款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具体体检人数、套餐项目完成情况、实际产生费用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履约完成情况。

（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程序。

（六）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五、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负责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二）采购人负责人有义务将供应商对其所实行的承诺及优惠向体检人员传达。

（三）采购人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监督供应商医务人员体检服务态度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六、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应承诺给采购人以下方面的承诺及优惠：

（一）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免费专车接送。

（二）供应商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如采购人对体检结果有异议，供应商需派人陪同被体检者到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医院复查，如结果一致，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结果不一致，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查费用。采购人如果发现供应商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协议。

（三）对需复查辅警给予优惠价格，如复查辅警较多（超过50人），医院需再次提供免费专车接送服务。

（四）采购人所安排的体检人员因体检发现患病者可持体检报告到体检机构以20%的优惠复诊治疗。

**七、保密约定**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供应商可仅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供应商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二）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的人员信息、体检报告等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体检者个人信息及秘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四）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六）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八）若供应商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进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车接送或上门体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雇佣车辆接送体检人员，所支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供应商未能在体检结束7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结果的，每延期出具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7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采购人如果发现供应商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十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或造成第三人、体检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十三）供应商安排的体检医师、护士等其他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擅自变更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条件**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

（一）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二）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三）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